

财金〔2026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商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分行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，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、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，推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，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，更好释放服务消费潜力，现就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实施期限。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，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《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》（财金〔2025〕8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政策到期后，可视情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。

二、提高贴息上限。单户可享受贴息的2026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0万元，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，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，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、省级财政分别按照90%、10%承担。

三、扩大支持领域。在餐饮住宿、健康、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文化娱乐、旅游、体育8类消费领域基础上，将数字、

绿色、零售 3 类消费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。其中：数字领域对应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“互联网和相关服务”、“数字内容服务”行业类别；绿色领域对应《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（2025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5〕132 号）中符合“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”分类标准的“物业管理”行业类别，符合“绿色交通”分类标准的“汽车租赁”、“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”行业类别，以及符合“绿色物流”分类标准的“装卸搬运”、“邮政基本服务”、“快递服务”、“其他寄递服务”行业类别；零售领域对应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“零售业”行业类别。文化娱乐领域调整为对应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中除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（即四位行业分类代码为数字 2、3 开头的行业）外的其他行业。

四、增加经办银行。包括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全国性银行，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、省级农村商业银行、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、外资银行。

五、优化工作机制。省级财政部门在现有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，会同行业管理部门、金融机构建立联审工作机制，定期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、联合审核，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，减少重复，提高效率，于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。细分领域审核职责分工由当地联审工作机制确定。鼓励加强金融科技手段应用，推广线上审核模式。

六、强化资金保障。贴息资金拨付采取“预拨+结算”方式。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、地方性银行总行和外资银行境内总部（以下统称经办银行省行）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 2025 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 2026 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；省级财政部门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提交 2025 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 2026 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；财政部于 2026 年一季度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和按一定比例预拨相应贴息资金。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后，及时与经办银行省行结算 2025 年度贴息资金，并预拨 2026 年全年贴息资金。经办银行在向经营主体收息时，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，并通过手机短信、APP 消息等方式告知，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。

七、做好资金结算。经办银行省行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结算申请，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相关经办银行资金申请，于 2027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财政部。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、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结算贴息资金。财政部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。

八、做好资金清算。经办银行省行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，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 1 个月内，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，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、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。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。

九、加强组织实施。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，严格审核把关。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，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，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。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，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。

十、加强监督管理。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、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，发现被贴息经营主体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，收回贴息资金，对与经营主体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，严格追究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。金融监管

部门加强日常监管，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。经办银行严格履行审贷职责，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，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，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，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。

十一、加强信息报送。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，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，抄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。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。

十二、其他有关事项。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结合自身资金使用需求，采用随借随还用款模式，灵活支用与偿还贷款资金。对逾期、不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，财政部门不予贴息。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财金〔2025〕81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其他未尽事项，按照财金〔2025〕81号文件执行。

财政部

商务部

中国人民银行

金融监管总局

2026年1月19日

